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的公告

諒解備忘錄失效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涉及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持有的銷售股份，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之時終止：(1)獨家期間屆滿；(2)簽署正式協議；(3)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4)潛在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盡職調查結果不理想；或(5)潛在買方未能根據諒解備忘錄要求支付或交付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起一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按金。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潛在買方尚未支付定金。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交易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